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173 环罚决字〔2026〕2 号

当事人：刘英亮

身份证号码：412327 6616

住址：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一

联系电话：18 88

所属单位：郑州众友益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 JLXR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三官庙办事处冀州路与物流二路交叉口丰泰产业园 F 区 1 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对位于郑州市航空港区三官庙办事处冀州路与物流二路交叉口丰泰产业园 F 区 1 号郑州众友益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通过调取 2025 年 6 月生产记录发现你单位年产 55.5 万套仪表台零部件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经查明，你作为郑州众友益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下达投产决策，对该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2025 年 6 月 27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 1 份、调查询问笔录 1 份、2025 年 10 月 16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环境违法情况检查（勘察）情况，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调查询问情况；

（二）2025 年 6 月 27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勘察示意图 1 份，证明你单位地理位置、厂区布局和周边环境等信息；

（三）2025 年 6 月 27 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刘英亮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批复复印件 1 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工商登记信息、单位法定代表人信息、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四）2025 年 6 月 27 日执法人员调取你公司的生产记录 6 份，证明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相关情况；

（五）2025 年 6 月 27 日你公司提供的环保工程服务合同书 1 份、技术服务合同书 1 份，证明你单位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你单位委托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理环保手续情况；

（六）2025 年 6 月 27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 8 份，证明你单位生产状况、生产设备、治污设施等情况；

（七）2025 年 6 月 27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 1 份，证明你单位接收文书地址情况；

（八）2025 年 7 月 24 日你公司提供的年产 55.5 万套仪表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封面 1 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1 份、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上公示截图 1 份，证明你单位已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11月10日，我局向你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文号为：豫0173环责改字〔2025〕29号，责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后，在生产过程中依法依规，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年11月17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年11月24日，我局向你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文号为：豫0173环罚告字〔2025〕25号，告知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5年11月28日，你向我局提交听证申请书。2025年12月9日，我局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2025年12月11日，我局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补正），告知你于12月24日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3号楼206会议室公开举行听证会。2025年12月24日，我局就你公司配套环保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案举行听证会，听证报告建议按照办案人意见对你给予行政处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配套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案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

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排放污染物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一般工业废水/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

额上限(M): 2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5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3,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6,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3, 1, 1, 1, 1, 1], 处罚金额(X): 84000, 代入公式:  
 $84000 = 50000 + (200000 - 50000) \times [(3/5)^2 + (3^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84000 元。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配套环保设施未经验收, 即投入生产案, 你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下达投产决策, 对该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捌万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开户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银行账号: 246805186231; 代办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3 号楼 209 室索取罚款收据, 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3 号楼 209 室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郑市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

